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小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79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原易字第4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小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李小榮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有妨害自由及3次竊盜前科紀錄，素行非佳，本次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，殊不可取。然慮及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，手段尚屬平和，被告之犯罪情節未臻嚴鉅，且所竊取之自行車業經被害人黃光明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參，足認被告犯罪所造成損害不高，又被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堪認被告尚有悔意，並衡酌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靠撿拾東西過活，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），暨考量其犯罪目的、動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
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
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竊盜之自行車，業經警
查扣後已發還予被害人黃光明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
可憑（見偵查卷第39頁），故本案犯罪所得因已實際合法發
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並附繕本，向本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曾靖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795號

被 告 李小榮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小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22日上午11時5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前處，徒手竊取黃光明停放於該處之自行車1台（已扣案發還），得手後即騎乘該自行車離去。嗣黃光明發現財物遭竊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小榮於警詢時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上開自行車1台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黃光明於警詢時之指證。	被害人所有之自行車，於上開時、地失竊之事實。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及查獲照片各1份。	1、被害人所有之自行車，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竊取之事實。 2、警方於112年11月2日上午7時55分許查獲並扣得上開自行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自行車1台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2

14